

长兴技师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实训

工量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TLGG-2023009

采购合同

甲方: 长兴技师学院

乙方: 杭州市下城区刃丰机电设备经营部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技师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实训工量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TLGG-2023009

甲方：长兴技师学院

乙方：杭州市下城区刃丰机电设备经营部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技师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实训工量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产品名称：详见清单
2. 技术规格：详见清单
3. 技术参数：详见清单
4. 数量（单位）：详见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
-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含预付款）

备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

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设备及更换的零部件、软件和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自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不能当场修复的, 24 小时内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 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 此费用全部包括在保修中, 免费提供维修及备品备件服务。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 一并履行。

6. 乙方需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甲方熟练掌握。

7. 质保期为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和保养的,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部门反映, 追究其责任及相应的损失。

8. 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 一并履行。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为保障甲方利益，甲方在验收时经测试主要指标功能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正常教学使用，对于乙方提供虚假参数强行成交的行为，经测试查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相关要求乙方赔偿违约相关损失，同时将此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技师学院2023年下半年实训工量具采购项目（编号：HZTL0G-202300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长兴技师学院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回龙山大道2009号

乙方：杭州市下城区刘丰机电设备经营部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178号拾乐银座
4-1-804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4日